

四川省地质学会

川地会〔2020〕11号

关于开展《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

根据地会字〔2020〕42号《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要求，第四届金罗盘奖推荐工作已开始，为做好本届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 1、请各会员单位仔细阅读文件，按照通知要求申报。
- 2、各会员单位拟通过“四川省地质学会”推荐的，请在“推荐单位”一栏统一写成“四川省地质学会”。请申报单位以四川省地质学会名义填写推荐意见（300字左右），交由四川省地质学会。

3、请各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四川省地质学会，由我会统一报送至中国地质学会，逾期不再受理。

电 话：028-83224539

联系人：唐 薇（QQ：305366863） 李双江

邮 箱：scdzxb1980@sina.com

附件：《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



主题词：第四届 金罗盘奖 通知

四川省地质学会

2020年6月1日（共印20份）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0〕42号

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

“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以下简称“金罗盘奖”）设立于2014年，旨在鼓励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立足基层，扎根野外，求真务实，恪守奋发进取，勇创一流的科学精神，促进更多野外优秀青年地质人才脱颖而出。

“金罗盘奖”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100人，迄今已连续评选三届。为做好本届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渠道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条例》，候选人须在地勘行业生产型单位工作，且在野

外一线（包括陆域和海洋）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即 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野外一线工作的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候选人可通过中国地质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申报“金罗盘奖”。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推荐单位须提交《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附件 2）、《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各一式 2 份（原件），并在相应处加盖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多人时应由推荐单位排序上报，请按 A4 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并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 文档）至指定邮箱。

上述附件表格，请到中国地质学会网站通知与公告栏下载，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被推荐者自行留底。

2. 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参与过的野外地质调查项目全部目录及报告目录；具有重大科技、经济意义的野外发现或矿产资源发现目录；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报告复印件（共 10 篇（册）以内）；获国内外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 1 份，并按序装订成册。

如候选人主要成果系多人合作完成，则需由所在工作单位写明候选人是成果的第几完成人及其主要贡献，并附有该

项成果主要负责人的证明书。

3. 报送日期。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之前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指标

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各省级地质学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各分支机构(不含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

四、有关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积极举荐优秀野外青年地质人才,严格把关,确保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 中国地质学会“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银锤奖)”获奖者不可申报本奖,获我国其他奖项者,仍可为本奖候选人。

3.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本奖强调获奖者德才兼备,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撤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证书、奖牌,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5 年内不得申报中国地质学会各类奖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占胜 华丽娟 代国标

联系电话:010-68999603、68999018、68899129

传真号码:010-68995305

电子邮箱:jiangli@geosociety.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

邮 编：100037

- 附件：1.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条例
2.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
3.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汇总表



中国地质学会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热爱地质事业，坚持求真务实、尊重客观规律，引导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恪守科学精神、注重工作实效，激发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奋发进取、勇创一流，促进更多野外优秀青年地质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以下简称“金罗盘奖”）。

第二条 “金罗盘奖”由中国地质学会、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人事司共同发起设立，由中国地质学会主办。

第三条 “金罗盘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 100 人。

第四条 “金罗盘奖”在发起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共同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奖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候选人

第五条 候选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渠道申报、推荐，且只接受地勘行业生产型单位候选人的申报。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野外一线（包括陆域和海洋）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野外一线工作的，为地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地质工作者。

第七条 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推荐为“金罗盘奖”候选人：

1. 从事野外地质工作（包括基础地质、地质找矿、矿山地质、能源地质、地质勘查技术、水工环地质、地质工程等），完成相关地质成果报告，并经鉴定获全行业、省部级或厅局级有关奖励者；

2. 在野外地质工作中有新发现、新认识并获得相关技术专利者；

3. 出色完成地质调查、勘查任务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者；

4. 从事地质样品测试工作，获得重要测试数据并在应用中取得重要发现或获得相关技术专利者；

5. 刻苦钻研，矢志于勤，被广泛认可的野外地质勘查工作的行家里手；或熟悉掌握地质勘查相关技能和知识，并起到传帮带作用的业务能手；

6. 通过野外地质工作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提出建议，被省部级主管单位（或以上）采纳或具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者。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八条 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申报推荐：

1. 各常务理事单位初评后推荐；
2. 各省级地质学会初评后推荐；
3. 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研究分会）初评后推荐。

每届评选中，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各省级地质学会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各分支机构（不含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初评顺序推荐上报中国地质学会。

第九条 推荐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书》，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主要成果、获奖证明等附件材料。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及本人签字认可。

第十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保密问题需删除有关涉密内容并经本人单位保密办出示同意参加评审证明。

第十一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按照奖励条例对推荐候选人的

资格进行审定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候选人成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对有效候选人的评审工作，按专业领域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地质学会咨询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专家库的相关领域院士、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参加投票的评委不得少于全体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候选人员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通过评审候选人员成为获奖者。

第十七条 推荐和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候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授 奖

第十八条 中国地质学会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全行业。奖金用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技发

展基金的利息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取得获奖资格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中国地质学会将撤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地质学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专业_____

中国地质学会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盖章)

中国地质学会印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上下载后填写，A4 规格打印完成。
2. 专业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经历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填写。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0 年 1 月 1 日。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7. 野外工作情况 1000 字左右，请勿另附页。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工作状况。
8.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中国地质学会推荐的单位填写，且均需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省 市(县) 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曾获中国地质学会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是否曾获中国地质学会 “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银锤奖)”				
中国地质学会会员编号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职(学习)		

野外工作情况(1000字左右)

兹证明：本申报材料及其附件不存在涉密内容，或已做消密处理，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可供参加评选、公开宣传使用。

工作单位保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 票同意， 票反对。

决定授予_____同志第四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中国地质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中国地质学会

2020年5月29日印制
